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6-25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13433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30-16:30。

(二)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及管理层。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或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留言提问,或发传真至0755-26601139,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4月2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1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0,145,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7.0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25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2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建议公司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提议如下:

提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后提报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承诺,将在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及后续董事会审议2026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公司将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通过后,对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尽快提交董事会审议,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分红提议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及后续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元创联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联"),元创联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另一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龙德置地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和2026年3月2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20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

三、同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马楚江先生的辞职报告,马楚江先生因工作需要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马楚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楚江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5月17日	工作职务调整	是	董事、党委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楚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马楚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楚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招商,证券代码:520580)因2026年4月30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5月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科创REIT
场内简称	招商科创(扩位简称:招商科创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包括国定路1号楼、国定路3号楼、湾谷园B5号楼,项目公司为上海科汇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业态为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科创")和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上海科优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优达")。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科优达通知:蒋丹舟先生担任科优达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先生不再担任科优达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蒋丹舟先生接替吴蔚女士担任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蒋丹舟,男,现任上海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招商科创REIT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企业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经验。

科优达已就前述事项履行完成相关决策程序。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变动系运营管理机构内部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科创孵化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五一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4-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货币A	人保货币B	人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3	004904	0226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4月2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含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B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元(A类、B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高于5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暂停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在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4-29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A	人保鑫瑞中短债C	人保鑫瑞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3	006074	022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所有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董事周嘉乐先生和董事束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688,740股,并与前次已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588.31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518.4405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已回购上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但尚未实施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8,7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与前次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注册资本由41,588.3145万元变更为41,518.4405万元。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注册资本由41,588.3145万元变更为41,518.4405万元,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88.31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18.440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1,588.314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1,518.4405万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更正后》。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回购注销完毕及债权人通知公示期满后,公司将依法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688,7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所有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靖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16日为授予日,以7.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345.37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345.37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9、2025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345.37万股限售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108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5,184,405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及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10%以上(含10%); (2)扣非后净利润达到5.80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度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销售量增长8%以上(含8%); (2)扣非后净利润达到5.60亿元。	(1)公司2025年产品销售量为377,273.28吨,以202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量360,661.66吨为基数,2025年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为4.60%。 (2)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5.08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07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此,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8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P=P0-V=7.94-0.3=7.64(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7.64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5,261,973.6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已回购上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但尚未实施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与前次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股变更为415,184,405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前次变动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700	-10,000	-688,740	2,754,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429,445	0	0	412,429,445
总计	415,883,145	-10,000	-688,740	415,184,40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合计688,740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4月24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相关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并与前次已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588.31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518.4405万元。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50号浙大网新科创园32-36

3、邮政编码:214101

4、联系人:王今

5、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6、邮件地址:ir@quechen.com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公告,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确成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关于公告内容中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数量以及回购金额披露有误,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

公告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所有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0,7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680,740股,并与前次已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9.24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588.31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519.2405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所有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688,740股,并与前次已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588.31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518.4405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680,7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所有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0,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 1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5,192,405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07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此,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0,74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8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P=P0-V=7.94-0.3=7.64(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7.64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5,200,853.6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与前次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股变更为415,192,405股。 单位:股 [illegible]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合计680,740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688,7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所有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 1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5,184,405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607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此,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68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P=P0-V=7.94-0.3=7.64(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7.64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5,261,973.6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与前次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股变更为415,184,405股。 单位:股 [illegible] ……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107名激励对象合计688,740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4月24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相关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0,740股限制性股票,并与前次已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9.24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588.31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519.2405万元。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4月24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相关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并与前次已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1,588.314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518.4405万元。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0,74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与前次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9.2405万股,注册资本由41,588.3145万元变更为41,519.2405万元。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9.2405万股,注册资本由41,588.3145万元变更为41,519.2405万元,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illegible] ……	一、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8,74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与前次回购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注册资本由41,588.3145万元变更为41,518.4405万元。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1,588.3145万股变更为41,518.4405万股,注册资本由41,588.3145万元变更为41,518.4405万元,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illegible] ……

同时,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将根据上述情况更新并出具《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更新并发布《确成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及上网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及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